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出席考慮申述會議的程序須知

引言

- 1 這份須知旨在為出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條考慮申述所安排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議¹(下稱「聆聽會議」)，提供資料和指引。擬出席聆聽會議的申述人²應詳細閱讀。
- 2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請聯絡城規會秘書處(電郵：tpbpd@pland.gov.hk；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電話：2231 4810或2231 4835)或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電郵：enquire@pland.gov.hk；或郵遞：北角政府合署17樓及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

由城規會進行聆聽

- 3 倘城規會收到申述人根據條例第6條所提出關乎新草圖或草圖／局部核准圖／核准圖(以下統稱「圖則」)修訂項目的申述，便會舉行聆聽會議，以考慮有關申述。為核實身分，每名申述人須在提交的申述內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否則，根據條例第6(2)(b)及(3)(b)條，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其獲授權代理人和其獲授權代表提供身分證明以作核實。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D」)。該份指引可從城規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tc/resources/tpb_guidelines/index.html)下載，亦可於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及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以下統稱「指定途徑」)索取。

¹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A(1)條，城規會可委任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考慮申述和進一步申述。

² 申述人指根據條例第6(1)條提交申述的人士

誰可出席聆聽會議

- 4 根據條例第6B(3)條，每名申述人都有權親自出席聆聽會議。
- 5 如申述人不是自然人(例如申述人是公司／機構／團體)，該申述人可授權一名自然人出席聆聽會議。
- 6 如申述人是自然人，必須親自出席聆聽會議。如城規會信納申述人因特殊情況而不能夠出席聆聽會議，申述人可授權另一名自然人代表他／她出席聆聽會議及發言。根據條例第2(5)(c)條，城規會將決定該等授權請求的權力，轉授予城規會秘書。城規會秘書在考慮申述人的請求時會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和情況。一般來說，下述特殊情況通常可被接納：
 - (a) 健康理由，例如患病或住院；
 - (b) 不在香港，例如在海外留學或公幹；
 - (c) 被拘押或接受檢疫；或
 - (d) 城規會秘書認為可接受的其他理由，例如被傳召出席法院程序。
- 7 倘申述人是自然人及希望委任獲授權代表出席聆聽會議，須在城規會秘書發出的邀請信內的指明限期前，填妥及交回邀請信件內夾附的表格，提出要求授權他人代表出席會議，並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供能證明有令他／她無法出席聆聽會議的特殊情況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夾附證明文件)、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只須首四個字母數字)，以及該獲授權代表的通訊或電郵地址。此外，申述人須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其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顯示全名及文件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供核實身分之用。該申述人會在編定的聆聽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獲告知城規會秘書是否准許由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聆聽會議的決定。

- 8 親自出席聆聽會議的申述人和獲城規會秘書批准出席聆聽會議的獲授權代表可由其他人士(例如協助長者表達意見的人或提供專業意見的人)陪同(下稱「陪同人士」)。然而,其整體發言時間不得超出下文第17段訂明的10分鐘。由於會議場地的座位有限,陪同人士必須事先登記,有關程序載於下文第12段。為確保聆聽會議順利進行,城規會秘書保留權利拒絕陪同人士進入會議室。
- 9 規劃署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如適用)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聆聽會議。

聆聽會議安排

- 10 聆聽會議由城規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
- 11 (a) 個別聆聽 — 在城規會考慮個別申述時,有關的申述人會獲邀出席聆聽會議。
- (b) 集體聆聽 — 所有申述人會獲邀同時出席聆聽會議。

聆聽會議前的安排

- 12 為方便書面聯絡,申述人及其獲授權代表,須提供通訊或電郵地址,以接收由城規會發出有關處理申述及聆聽安排的文件³。一般而言,城規會秘書處會在聆聽會議前不少於四個星期,以信件或電郵形式把暫定的聆聽會議日期通知已提供通訊或電郵地址的申述人。他們須在城規會秘書處發出有關邀請當日起計10個曆日內,填妥邀請信件內夾附的表格並交回城規會,同時提供出席聆聽會議人士的詳情並(包括陪同人士,如有的話),以及提供邀請信件／電郵及表格上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載有該申述人因不能夠親自出席聆聽會議及需要委任獲授權代表出席的原因的證明文件(如適用))。至於沒有提供通訊或電郵地址但希望出席聆聽會議的人士,則

³ 申述人及其獲授權代表在提交申述時,如沒有提供通訊或電郵地址,將會被視作不會出席聆聽會議。

須在城規會網站查閱有關資料，並在城規會秘書指明限期前聯絡城規會秘書處，表示會出席聆聽會議。秘書處在核實他們的身分後，會作出安排。

- 13 在編定的聆聽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城規會的相關文件會上載到城規會的網站，以供查閱／下載。每位已提供通訊或電郵地址的申述人／獲授權代表會收到一份關於聆聽會議的確實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至於請求委任獲授權代表出席聆聽會議的申述人，城規會亦會把請求的結果通知有關申述人。倘申述人／獲授權代表提出要求，亦會獲提供城規會相關文件的文本。

延期

- 14 根據條例，城規會須於為期兩個月的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五個月內，把圖則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見及此，任何延期考慮申述的要求，除非理由非常充分，並徵得其他有關各方的同意，否則不獲受理。倘屬實在不得已的情況，城規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最多會批准押後兩個星期(由原訂的聆聽會議日期起計)。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簡稱「**規劃指引編號33B**」)。該份指引可經指定途徑索取。

登記出席聆聽會議

- 15 城規會秘書處會在出席人士出席聆聽會議前查核他們的身分，確保出席人士(即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是按相關身分出席會議。申述人及申述人的獲授權代表須在出席聆聽會議前由城規會秘書處核實其身分後，方可出席。倘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攜同陪同人士出席聆聽會議，有關人士必須在進入會議室前完成登記。倘有關人士不符合上述登記要求及未有遵從城規會秘書處就有關事宜提出的相關建議，或會被拒進入會議室，但仍可獲准在指定的會議轉播室觀看會議過程。

陳述的時間

設定及分配發言時間

- 16 根據條例第2C(4)條，城規會可決定聆聽會議上申述人或獲授權代表(獲一名或多於一名申述人授權的人士)有多少時間闡述其論據。獲授權代表本身可能是一名申述人，亦可能是多名其他申述人的代表。
- 17 城規會完全尊重申述人發言的權利，亦明白確保程序公平的需要。與此同時，城規會有需要確保聆聽會議有效率地進行，而且按照法定時限處理／考慮申述。因此，城規會給每名申述人或其授權代表最多10分鐘的發言時間，不能累加，即不論該獲授權代表是代表多少名申述人，或該獲授權代表本身亦是一名申述人，又或該申述人／獲授權代表由陪同人士代為發言，每名申述人或獲授權代表亦只可在聆聽會議上獲分配10分鐘時間，發言一次。
- 18 城規會有責任確保聆聽會議順利進行。為履行此責任，城規會可基於發言內容重複、語言粗穢或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在獲分配的時間完結前停止有關人士的口頭陳述。

互換獲分配出席時段

- 19 對於不只進行一節的聆聽會議而言，有關申述人／獲授權代表倘獲編定出席某時段的會議，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只可出席獲編定時段的會議，以免影響其他時段聆聽會議的進行。
- 20 申述人可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與就同一張圖則獲分配不同出席時段的另一申述人，以一對一的方式互換獲分配的時段。對於任何此類的互換，有關申述人須於相關出席時段前，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一份由雙方簽署表明同意互換安排的書面通知。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7段所述的10分鐘規則仍然適用。

計時

- 21 城規會秘書處將委任一名計時員，其職責是發言時限完結前兩分鐘按鐘或其他類似的儀器，以提醒申述人／授權代表發言時限將到，亦會在發言時間完結時再次按鐘。鐘聲一響，即發言時間完結，發言人須即時停止發言。

經電子媒體作出陳述

- 22 倘申述人／獲授權代表選擇在聆聽會議上以電子媒體（例如錄影帶／錄音帶或投影片）作出陳述，發言時間亦不得超過所獲分配的10分鐘總時限。沒有親自出席聆聽會議的申述人／獲授權代表，不得提交電子媒體在聆聽會議上播放。
- 23 申述人／獲授權代表須註明向城規會陳述時所用的任何圖像或影片的來源，包括拍攝圖像或影片的日期及地點。如有關圖像或影片是由人工智能生成或是構想圖，須在提交時於圖像標題或圖像底部，以及／或陳述時於影片開首以橫幅或螢幕截圖的形式清楚說明。如該人工智能生成的圖像或影片涉及使用真實照片或影片片段，亦須同時註明拍攝有關照片或影片的日期及地點。

要求延長發言時間

- 24 倘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城規會將作出酌情考慮，但有關酌情權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行使。倘其要求獲得批准，將會獲准繼續發言至城規會批准的額外時限屆滿。倘聆聽會議不只進行一節，申述人／獲授權代表會在同一時段的會議上獲給予額外發言時間供其作出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又或會獲告知獲延長發言時間的日期。

口頭陳述的內容

- 25 為了更妥善及有效地運用時間，我們強烈鼓勵口頭陳述應集中回應城規會的提問並作出澄清，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申述提出的意見，而非重複已在書面申述中提出的論點，因為該等論點已在聆聽會議進行前提交城規會考慮。口頭陳述亦應只限於根據條例已向城規會提交的書面申述所提及的理由。

- 26 為確保聆聽會議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城規會主席(下稱「主席」)可要求申述人或獲授權代表無須不必要地重複已由其他人在該聆聽會議上陳述的相同論點。倘論點已由其他人在會上提出或與所議事情無關，主席可酌情要求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不准重複有關論點，亦可中止其發言。
- 27 為免就口頭陳述時所使用的陳述資料的準確性引起混淆，須遵從上文第23段的規定。如申述人／獲授權代表未能就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圖像或影片作出適當的聲明或詳細說明，主席可要求有關人士在陳述時停止使用該圖像或影片。
- 28 在聆聽會議進行時，申述人／獲授權代表以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只可在主席邀請下，才就城規會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有關各方不應把聆聽會議當作互相盤問的場合。

聆聽會議的一般程序

- 29 聆聽會議一般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主席首先會宣布聆聽會議展開及解釋有關程序；
 - (b) 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簡述有關個案的資料、背景及規劃署的意見；
 - (c) 主席會邀請申述人／獲授權代表輪流作出口頭陳述。有關人士向城規會陳詞的次序，按每份申述的參考編號而訂定⁴。倘聆聽會議是以集體形式進行，視乎情況，同一組別的申述人／獲授權代表通常會獲邀輪流作出口頭陳述；
 - (d) 在口頭陳述結束後，主席會邀請城規會的委員發問。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及／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可能須回答該等問題。主席可指明任何上述人士就該等問題作出回應；以及

⁴ 視乎聆聽的進展而定，一些申述人可能須延至下一節聆聽會議才作口頭陳述。

(e) 當城規會委員再沒有問題提出時，主席會請申述人／其獲授權代表以及政府的代表退席。

30 根據條例第2C(1)及2C(2)(a)條，聆聽會議的商議部分會閉門進行。

秩序及行為

31 保持會議室內秩序的規則如下：

(a) 不得把揚聲器及橫額帶進會議室；

(b) 在聆聽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者須遵守秩序，並須坐下；

(c) 所有出席者應以禮相待，讓各人可作出陳述而不會因他人談話或傳達意見而受到騷擾或被中斷陳述；

(d) 不得在聆聽會議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

(e) 不得在會議室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以及

(f) 不准喧嘩、叫嚷及擾亂秩序。

32 任何人士倘未能／拒絕遵守以上任何一項規則或對聆聽會議的進行造成任何滋擾，主席會給予警告。經多番警告後，主席可請該名人士離開會議室，而該名人士一旦被請離開，便不得重返該時段餘下的聆聽會議。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去考慮是否接納有關人士在聆聽會議上再作口頭陳述的申請。

33 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可規管聆聽會議的進行，所有出席者均須遵從其指示。按主席的指示，不遵從的出席者會被要求離開會議室，視乎情況，不合作的出席者會被逐離開會議室。

城規會的決定

34 聆聽完畢並考慮有關申述後，城規會將決定是否建議按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圖則，或建議按城規會認為會順應申述的任何其他方式修訂有關圖則。倘城規會決

定根據條例第6B(8)條建議對圖則作出修訂，便須按照條例的條文公布建議修訂，讓公眾作出進一步申述。

- 35 如城規會收到公眾就城規會根據條例第6B(8)條建議作出的修訂所提出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將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的進一步申述，但提交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即進一步申述人)不會獲邀出席相關的城規會會議。在考慮有關的進一步申述後，城規會將決定是否按有關建議修訂，或按其認為合適並經進一步修改的建議修訂，對有關圖則作出修訂。已加入城規會所作修訂的圖則，須於法定時限內按照條例的條文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36 待城規會的會議記錄通過後，城規會秘書便會盡快把城規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
- 37 在收到正式通知前，任何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均可於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的考慮及商議程序結束後，在城規會網站查閱決定撮要。上述人士亦可就城規會所作的決定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任何臨時回覆不應視為城規會所作決定的正式通知。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十月